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108年10月02日訂定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以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2月1日中市警婦字第1050091633號函辦理。

二、目的：

結合社區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建構學童安全環境，共同關懷兒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三、招募對象：

本校學區內由校友或家長經營，且為學生上下學之必經熱心商家、便利商店或辦公場所。

四、招募方式：

徵求學區內自願擔任愛心服務站之店家，或由里鄰長推薦、學校訪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篩選符合本計畫安全標準之愛心服務站。

五、招募程序：

簽署愛心服務站約定書，頒發愛心服務站守則及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周知。相關資料報送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原始資料留校備查。(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

六、建立聯絡網：

- (一)以學區為範圍，規劃愛心服務站分布圖，並標明商店所在地點，建立愛心服務站聯防網絡。
- (二)編列愛心服務站清冊及進行公告，並註明各愛心服務站、市警局、醫院診所及學校連絡地址及電話，以供聯絡及維護學童安全時使用。

七、愛心服務站協助支援項目：

- (一)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時路隊秩序與安全。
- (二)當學生被搭訕、跟蹤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提供學生暫時安全

庇護。

(三)提供學生急用時電話借用或代撥服務。

(四)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

(五)協助處理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並盡速通報學校及治安機關。

八、宣導活動與表揚：

(一)宣導活動：

1. 利用各項集會時間及運用學校網站向學生積極宣導愛心服務站，提升學生對於愛心服務站之認識。

2. 請教師於課堂上進行宣導，並利用聯絡簿讓家長了解愛心服務站的建置。

(二)表揚：

1. 由學校致送感謝狀給各愛心服務站（商家）。

2. 檢視辦理成效表揚優良愛心服務站（商家），另將受表揚名單送教育局備查。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全國性 logo



作品設計理念

婦幼的剪影

被白色純淨的家所保護

希望營造安全的空間

是愛心服務站的宗旨

大墩國小 108 學年度 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推薦商家清冊 1081021					
序號	推薦學校	商家/處所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1	大墩國小	7-11 便利商店 豐河門市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 段 376 號	杜麗琴	23806215
2	大墩國小	7-11 便利商店 黎明東門市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 街 22 號	劉永輝	23810985
3	大墩國小	全家便利商店 惠中店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 三段 46 號	黃楚軒	23816112
4	大墩國小	全家便利商店 風華店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 四段 692 號	施家豪	23816211
5	大墩國小	吉康眼鏡(驗光 所)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 段 482 號	廖本授	23868716

大墩國小愛心服務站分布地圖



大墩國小 108 學年度愛心服務站

愛心服務站名稱	商家照片
7-11 便利商店豐河門市	 
地址位置： 臺中市南屯區 向上路 2 段 376 號	

7-11 便利商店黎明東門市



地址位置：

臺中市南屯區
黎明東街 22
號



全家便利商店
惠中店



地址位置：
臺中市南屯區
惠中路三段46
號



全家便利商店
風華店



地址位置：
臺中市南屯區
河南路四段
692 號



吉康眼鏡
(驗光所)



地址位置：
臺中市南屯區
河南路 4 段
482 號

